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范崇美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3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108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附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2257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訂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，請鼓勵所屬(轄)機關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4 年 6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182630 號函頒修正之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及相關申請書表，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品質管理／公共工程金質獎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、臺灣公共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淡江大學(成人教育部)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原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、逢甲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正修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